

DOI :10. 14015/j.cnki.1004-8049. 2016. 9. 001

李志文、马玉：“南海仲裁案中国立场的主权理论解读”，《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9期，第1-8页。

LI Zhiwen, MA Yu, "Interpretation of the Sovereignty Theory for China's Position to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Case.", *Pacific Journal*, Vol. 24, No. 9, 2016, pp. 1-8.

南海仲裁案中国立场的主权理论解读

李志文¹ 马玉¹

(1.大连海事大学,辽宁 大连 116026)

摘要:从主权理论视角剖析南海仲裁案被掩盖的主权问题,现行国际法主权模式实质上是主权绝对性的特殊状态下,国家通过有意识地分化主权内容,放弃或淡化其外围部分以构建有秩序的外部环境,使主权的核内容得到更好的保护。南海仲裁案属于错误地认识主权的核内容和滥用强制仲裁程序,从而产生损及主权的越权行为。对此,中国对仲裁结果提出不接受、不参与、不承认的立场,是在自身主权核内容受到侵害时进行选择的必要保护,这不仅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而且也从国家主权理论中得到支撑。

关键词:中菲南海仲裁案;中国立场;主权理论

中图分类号:D9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049(2016)09-0001-08

2016年7月12日仲裁庭对南海仲裁案作出最终裁决后,中国政府多次声明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背国际法,仲裁庭的结论没有法律效力,表达了对南海仲裁案不接受、不参与、不承认的立场。而一些西方国家在国际舆论上却对中国的相应立场持续进行抨击,极力把中国塑造为一个不遵循国际法的规则破坏者。^①为此,从主权理论角度对南海仲裁案展开

分析,为中国的相关立场提供国际法理依据十分必要。

一、南海仲裁案的主权问题本质

现行国际法体系的建立和运作以尊重各国主权之平等为原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适用在国际法理论上基于缔约

收稿日期:2016-08-12;修订日期:2016-08-23。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中国与邻国海洋权益争端问题的国际法理研究”(12JZD04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志文(1963—),女,辽宁朝阳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海洋法、海商法;马玉(1987—),男,辽宁沈阳人,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海洋法。

① 南海仲裁案结果公布后,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英国国家广播电台和华尔街时报等西方媒体针对中国的立场进行了抨击,批评中国嘲弄国际法、加剧地区紧张局势,甚至将中国与20世纪30年代军国主义相类比。见 CNN Asia Editorial Department, "Why is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ntious", July 12, 2016,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pacific-13748349>; Jeremy Page, Trefor Moss, "South China Sea Ruling Puts Beijing in a Corner", July 12, 2016, <http://www.wsj.com/articles/south-china-sea-ruling-puts-beijing-in-a-corner-1468365807>; Katie Hunt, "South China Sea: Court Rules in Favor of Philippines Over China", July 12, 2016, <http://edition.cnn.com/2016/07/12/asia/china-philippines-south-china-sea/index.html>.

国对其主权内容的分化。^①但《公约》并不调整主权问题,而中国依据《公约》,对于涉及海洋划界、军事冲突或历史性权利的争端提出了有效的排除性声明,为此,《公约》附件七规定的强制仲裁程序不能适用于涉及主权事项的争端,这是考察南海仲裁案的基本语境。

1.1 无视条约保留越权管辖

关于管辖权,仲裁庭援引《公约》第288条,重述了其在2015年10月9日所做的中间裁决,并对照菲律宾的诉求预先对海洋权利做了分割,以分割后的诉求不涉及领土主权与海洋划界为由,认为其有权管辖。然而,《公约》第298条规定缔约国可以通过书面声明排除涉及海洋划界、军事冲突或历史性权利争端的强制管辖。当缔约国作出该项声明时,仲裁庭便无权就已正当排除的事项行使管辖权。中国早在2006年就对此做出了有效的排除性声明,但仲裁庭无视上述规定和中国已经作出声明的事实,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与仲裁庭的立场矛盾的是,菲律宾对岛礁法律地位及其海洋权利进行判定的诉求实际上正与海域划界密不可分,属于海域划界相关的事项。仲裁庭为了将菲律宾的诉求规避中国2006年声明,否认两者的相关性。这种处理实际上是一种诡辩,不符合普遍的国际法实践。根据一般国际法,岛礁的海洋权利主体是岛礁所属的国家,岛礁本身无法脱离国家独立产生权利。正是由于每一项海洋权利都与国家有明确关联,《公约》在规范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制度时,才明确将这些海洋权利赋予相关海域的“沿海国”。岛礁的法律地位及其海洋权利与主权是无法切割的,脱离国家主权空谈岛礁的地位和海洋权利没有任何意义,不构成国家间真实的争端。此外,低潮高地能否被视为领土,本质上就是一个领土主权问题。既然领土主权问题不在《公约》调整范围之内,自然不属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仲裁庭的复杂操作实质上就是为了给自身无权处理的事项肆意确立管辖权,是整套仲裁程序之不当所在。同样,裁决庭的做法使《公约》第

298条对第288条的排除功能被否认,导致相关条文没有可预期性,不仅影响了《公约》本身的权威,而且也是对成文国际法的一种破坏。

1.2 片面曲解历史性权利

在裁决书中,仲裁庭认为《公约》中的“历史性所有权”是对海湾以及其他近岸水域所主张的历史性主权,而中国主张的“九段线”内的历史权利指向的是“九段线”内的资源,非对南海水域的历史性所有权。^②而且,《公约》已经对海洋区域的权利作了全面的分配,考虑了对资源的既存权利的保护,并将该资源性权利纳入条约,成为海洋权利的组成部分。尽管历史上中国以及其他国家的航海者和渔民利用了南海岛屿,^③但这种利用反映的是对公海自由而非历史性权利的行使,不能证明历史上中国对该水域或其资源拥有排他性的控制权。即使中国曾对南海水域的资源享有历史性权利,这些权利也已为《公约》的规定所吸收而归于消灭。因此,中国对“九段线”内海洋区域的资源主张历史性权利没有法律依据。^④

笔者认为,仲裁庭的上述认定是非常轻率的,它实际上是通过两阶段的操作否认了中国的历史性权利。第一阶段,通过曲解中国所主张的历史性权利内涵,将超出《公约》调整范围的主权性质的历史性权利弱化为可由《公约》调整的经济性质的海洋权利。第二阶段,因中国加入了《公约》,其经济性质的海洋权利由《公约》的相关规定所吸收而消灭。第一阶段的问题在于仲裁庭将历史性权利的范围限制在海湾和近岸水域,不认可中国所主张的历史性权利在南海水域中的同等适用。实际上,国家对海洋功能的认知和自身能力的差异会导致海上实践活动的形式不同,在不同海域长期的实践活动都可能从事实状态转变为法权状态,此种基

① 针对缔约国缔约行为的性质,不同理论有着不同观点,或认为是一种缔约国授权行为,或认为是缔约国对主权的自我限制,但相关内容的效力来源皆归为授权行为。

② PCA Case No. 2013-19,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ward of 12 July 2016, para.229.

③ 同②, para.270.

④ 同②, para.278.

于长期持续占据海洋而形成的权利都可归为历史性权利。^① 仲裁庭扭曲中国历史上在南海海域进行活动的性质,缩小甚至否认中国在相关海域的历史性权利,实际上等于限缩了中国的主权范围,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第二阶段的问题在于仲裁庭认为《公约》已对相近权利进行了默示吸收。这涉及到条约法中的权利吸收问题。通常条约法中对某权利的吸收,需要设定专门的合并条款,默示并不构成有效的权利吸收。实际上,《公约》在条文中反复强调对其它权利存在的尊重,非但没有默示地合并其它权利,反而经常明示地对诸如海事规则设定的权利等进行提醒。^② 从性质上考察,《公约》虽然建立在对习惯法的编纂上,但是其规则本质上仍然是条约法规则,用一般国际法规则的概念模糊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规则形成的差异是不恰当的,这种处理在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中都不能被接受。此外,《公约》在海洋法律秩序中并不具有超越性的地位,也并未对一切海洋事务做出规定,对于《公约》的空白部分,仍然由一般国际法调整。^③ 而这部分争端恰恰就是涉及“历史性所有权”的争端,为中国的声明所排除而不在仲裁庭管辖范围内,仲裁庭的相关裁定轻率而又不负责任。

1.3 激进标准判断岛礁地位

仲裁庭在对岛礁法律地位进行判定时,认为《公约》对于岛礁地位的限定与创设专属经济区之后沿海国管辖权的扩张密切相关,目的在于防止微不足道的岛礁产生大面积的海洋权利而侵犯有人定居的领土权利或者侵犯公海以及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保留的海床区域。仲裁庭通过对第121条的解释,认为判断一个海洋地物是否为岛屿取决于其客观承载力,即在自然状态下,该海洋地物是否能够维持一个稳定的人类社群,且人类在该海洋地物的经济生活不依赖外来资源或纯采掘性的经济活动。^④ 南沙群岛诸多岛礁正被不同的沿海国控制,并在其上建立设施、驻扎人员,通过外来资源的支持对岛礁加以改变以加强其可居住性,但是这不能证明它们在自然状态下具备维持稳定的人类

社群的能力。因此,南沙群岛所有高潮时高于水面的岛礁(例如包括太平岛、中业岛、西月岛、南威岛、北子岛、南子岛)在法律上均属于无法产生专属经济区或者大陆架的“岩礁”。^⑤

仲裁庭的激进处理,推翻了岛礁主权、生存条件、是否有人居住这些有弹性的标准,自行制定了认定岛礁地位的硬性特别标准,缺乏说服力。其所引用只是个别化的意见,绝非国际法规则。^⑥ 首先,对判断岛礁承载力的“人类居住”进行了限制性的解释。仲裁庭通过对《公约》第121条第3款中“cannot”一词进行分析,将“自然条件下维持人类居住与经济生活的承载力”^⑦作为岛礁的判断标准,把驻扎在岛礁上的官方人员排除在自然居民之外,否认该类岛礁作为岛屿的承载能力。但这种理解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考察《公约》第121条第3款,其措辞为广义的“人类居住”,其中,对人类身份并无官方和非官方人员之分,与其他人员一样,官方人员是人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存在也属于“人类居住”。而且,某海洋地物上政府设施的存在,恰好证明了该海洋地物在维持人类居住方面的某种能力。其次,对岛屿“维持人类本身的经济生活”之内容做出了错误认定。仲裁庭认为:南沙群岛虽然在历史上被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小规模渔民所利用,但是该活动规模小,并不能构成南沙群岛上的主要经济活动。20世纪20—30年代日本渔业和肥料开采企业的活动才是相关

① 贾宇:“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中国法学》,2015年第3期,第183页。

② 《公约》第311条第2款规定:“本公约应不改变各缔约国根据与本公约相符合的其他条约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不影响其他缔约国根据本公约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为限。”《公约》第311条第5款规定:“本条不影响本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或保持的其他国际协定。”《公约》对其他国际法渊源保护的权利体现了足够的尊重,不存在仲裁庭判断的相近权利默示吸收问题。

③ 《公约》序言:“确认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为准据”。

④ PCA Case No. 2013-19,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ward of 12 July 2016, para.500.

⑤ 同④, para.626.

⑥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的规定,司法判例及权威公法专家意见仅能作为辅助渊源使用,而非实在法,不应据其产生独立的国际法判断。

⑦ 同④, para.483.

海洋地物的主要经济活动,即便如此,因该活动为纯采掘性的行为,仍然不能满足作为岛屿“维持人类本身的经济生活”的要求。仲裁庭错误地混淆了日本企业的磷肥采集活动和渔民千百年捕鱼活动的性质。历史上日本采矿公司在西沙、南沙、东沙采集磷肥的活动在性质上是非法的,在时间上是短暂的,一经发现就会由当时中国政府进行处理,它并不具备公开、持续的性质,更不能替代中国渔民对相关岛屿的利用而成为相关海洋地物主要的经济活动。^① 仲裁庭此处的用意无非在于排除中国对于相关岛屿实践利用的独占性,否认中国对其利用的长期性,表现出偏颇与不友善的立场。

二、南海仲裁案中国立场的主权理论分析

《公约》第287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如果没有对争端解决方式进行选择,就视为其接受并且只接受附件七仲裁,而当某一缔约国作出了有效声明且声明未覆盖所有涉及《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时,缔约国就未覆盖的争端,也应当接受附件七仲裁。第287条第5款规定,争端各方如果未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争端,除各方另有协议外,仅可提交附件七所规定的仲裁解决该争端。附件七强制仲裁程序作为《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剩余方法,起到了“兜底”的作用,它在设计之时有着尽量将各种海洋争端都纳入《公约》争端解决机制予以解决,以扩大《公约》实用性的思路。而这种“兜底”作用的实现要以严谨充分的主权理论为前提,否则就会在相当程度上削弱争端参与国的对外自主,与国家主权原则存在冲突。

2.1 强制仲裁程序的主权理论基础

近代国家主权理论最早由让·布丹(Jean Bodin)提出,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将主权概括为对内最高和对外独立,将主权国家作为国际法的主体,特别强调对外行使国家权力。^② 后经过霍布斯(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与黑格尔(G. W. F. Hegel)的丰富和发展,形成了现代国家主权理论。现代国家主权理论经历了绝对主权论^③、相对主权论^④和主权虚无论^⑤的演进过程。然而,无论是绝对主权论,还是主权虚无论都有其极端之处,国家主权理论发展的核心问题在于国家主权本身的地位和性质,即主权是否具有绝对性,是否可以分割。奥本海(Lassa Oppenheim)认为主权具有绝对性,不可分割不可限制,只存在国内分割、主权的自我分割以及国际法所做的分割三种例外情形。^⑥ 随着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国家主权受到限制已是一种切实的趋势,^⑦其未来发展也将是一国主权逐渐削弱的过程。国家主权将从一国的最高权力体现走向各国彼此平等尊重各自的对内最高与对外独立,逐渐形成国际范围内的秩序化与一体化,最终形成一个以全世界为范围的权力平衡点。当然,这个平衡点不代表国家主权自身的消灭,而是国家主权与国际环境秩序化之间的一种国际社会秩序的协调状态。然而到达这个状态需要较长的发展期,在此过程中,国家主权范围在转化期中将不断被蚕食、收窄,国家主权的内容也将不断调整、出现分化。此种国际社会秩序的权威性既源自各国主权内容的分化,又促成了各国主权内容的分化,这种相对运动最终形成的状态就是现行国际法

① 栗广:“1930年代美国对南海争端的立场评析”,《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7期,第68页。

② [荷]格劳秀斯著,何勤华等译:《战争与和平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47页。

③ 绝对主权理论强调国家主权的最高性、不可分割性与不可让渡性,突出国家主权的绝对性。

④ 相对主权理论不再秉承主权的绝对性,一方面体现对国家主权的尊重和保护,另一方面突破了国家主权的绝对性,要求各国在行使主权时互为限制。

⑤ 主权虚无论最早的雏形被认为是来自于20世纪初法国公法学家莱昂·狄骥(Léon Duguit)的主权否定论,认为主权概念已过时,在国际关系的运行上没有意义,并进一步提出“国家不是一种权力,国家主权本身也只是一种臆想的虚构,并不存在”,故应虚无化主权的概念。

⑥ [英]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译:《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01页。

⑦ Gordon Smith and Moisés Naím, “Altered States: Globalization, Sovereignty, and Governance”, *Fiziologicheskii Zhurnal Ssr Imeni I. m. Sechenova*, Vol.58, No.5, 2000, p.722.

体系的主权核心模式。《公约》附件七规定的强制仲裁程序正是在这种主权核心模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现行主权核心模式存在两层结构,一是主权内容分化的动态活动,二是分化后主权的静止状态,它们彼此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作为主权核心模式的第一层结构,主权内容分化的动态活动一般以主权的自我限制和外部限制为表现形式。^①自我限制通常有两种类型,其一是国家通过参与国际公约或与其他国家签署涉及主权性权利的双边、多边条约的方式对主权进行限制。出发点在于通过对部分主权内容的分化来置换秩序性利益,是多边行动的结果,设立强制仲裁程序的《公约》实际上就来自各缔约国的此种自我限制;其二是通过立法、声明等方式放弃、缩小自己的主权内容,^②出发点或为地理条件的国际利用,或为盟友行动等政治考量,原因多样,是单边行动的结果。外部限制也有两种类型,一是一国主权的行使需要考虑对习惯国际法和国际强行法规则的遵守,这是国际法理的基本要求。^③二是特殊历史条件造成的主权限制。^④主权核心模式的第二层结构是分化后主权的静止状态,它以主权内容分化的动态活动为限,区分主权内容分化后的核心内容与为秩序化而置换的外围部分。其中,主权内容的外围部分属于一国主权在国际社会秩序转化期逐渐外化放弃的内容,而核心部分则是国际秩序的保护所指向的内容。一般来讲,只要主权内容分化的动态活动得到正确把握,无论从主权分化国自身还是外部国家的视点出发,对这种静态状态的客观认知应当是确定一致的。但是一旦由于认识错误或者恶意滥用导致了对主权内容分化认知有偏差的解读,扩大了主权内容外围部分的范围,由此导致其他国家做出涉及一国主权的外部行为,那么主权内容分野体现的静态状态就可以作为一种尺度,考量该外部行为是否触及具有绝对性的核心部分。^⑤依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之保护,影响一国主权核心内容的外部行为是无效的。只有同时把握一国主权内容分化的动态活动与静止状态,才能

够正确掌握该国主权内容中核心与外围的界限,正确认知一国主权内容的状态。

无论主权分化的方式是属于主动限制还是被动限制,国家主权相较国际秩序而言仍然处于核心地位。目前各国主权内容分化的源动力并不是追求国际社会的一体化或国际权力的集中化,而是着眼于通过一个有秩序的国际社会环境以更好地维护主权内容中的核心部分。主权核心模式的实质就是以牺牲主权内容的外围部分为代价,构建更利于保护主权核心内容的秩序化活动,是以主权相对化的形式强化核心主权内容的绝对性,并通过一定的自我限制来建立能更好保护自身主权内容的秩序化活动,^⑥这就是《公约》附件七规定的强制仲裁程序的主权理论基础。以一国的现实维度为视点,既然国家主权内容分化的意义在于加强对主权核心内容的保护,那么这种界分如果在最终效果上反而损及一国主权的核心内容,就违背了该国将主权内容分化的初衷,显然是不合逻辑的。以此结论作为基础,《公约》附件七规定的强制仲裁程序实质上仅仅运行于各国家主权内容分化的外围部分,不应涉及国家主权的核心部分。

2.2 南海仲裁案中国立场的主权理论依据

中国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了《公约》,同年在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之后,《公约》开始对中国生效。这一系列的国家行为有着对

① 黄嘉树、王英津:“主权构成:对主权理论的再认识”,《太平洋学报》,2002年第4期,第5页。

② 如荷兰通过宪法规定国际法渊源的位阶,使国际法渊源优先于国内法适用:《荷兰宪法》第56条规定:如果国内法的规定与任何其他国际协定的规定相矛盾,则国内法在王国范围内不予执行,而不管国际协定的生效是在国内法之前或是之后。

③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McGraw-Hill, 2005, p.332.

④ 如日本作为二战战败国,其主权受到特殊限制,根据日本《和平宪法》第九条及相关国际条约的明文规定,日本的军事实力只能维持在自卫所需的水平,总兵力不得超过10万。

⑤ 戴炳然:“关于主权问题的再思索”,《欧洲研究》,2003年第5期,第26页。

⑥ 张军旗:“主权让渡的法律涵义三辨”,《现代法学》,2005年第1期,第100页。

主权内容进行分化的实效,在此层意义上,即便《公约》附件七规定的强制仲裁程序对中国对外自主性有着较为明显的影响,因该影响是建立在中国先期缔约行为对自身主权内容分化之基础之上,属于界分后的外围部分,理论上中国对附件七规定的强制仲裁程序的设置本身在法理上应该予以接受。但是从更细化的主权内容分化的静态状态上来看,中国的一系列实践行为并未将其界分入外围部分。2006年8月25日,中国根据《公约》第298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声明,该声明称:“关于《公约》第298条第1款(a)、(b)和(c)项所述的任何争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任何程序”。也就是说,对于涉及海域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活动以及安理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务等争端,中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下的任何强制争端解决程序,包括强制仲裁。根据国际法规则,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98条作出的排除性声明理应受到尊重,中国2006年的排除性声明一经作出即应自动适用。根据《公约》第299条的规定,未经中方同意,其他国家不得针对中国就相关争端单方面提交强制争端解决程序。同时,中国也放弃了就同类争端针对其他国家单方面提起强制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从中国主权内容分化的静态性来看,排除性声明表现出中国认为相较于《公约》依靠附件七带来的高效率处理《公约》第298条第1款(a)、(b)和(c)项所述的争端的解决机制,更重视在这些问题上的对外自主性,并将在这些争端上的自主性划入主权内容的核心部分。^①中国在此问题上放弃以接受强制争端解决程序相关的主权内容,置换向其他国家提起强制争端解决程序的秩序性利益,只为维护这部分的主权核心部分,是对主权核心模式的运作。既然中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主权内容分化并未给予强制争端解决程序适用的空间,因此,不接受、不参与、不承认的立场具有法理依据。

三、主权理论视角下仲裁结果对中国立场的影响与应对

南海仲裁案结果出炉后,我国一再强调仲裁庭所做裁决没有法律效力,对裁决的不当之处进行驳斥,鲜明地表明了我国的立场。但是我国针对该裁决的立场却被一些域外势力恶意曲解,并挟裹国际舆论要求中国接受仲裁结果。这种混淆是非的行动客观上仍然会对我国与邻国的相关海洋权益争端以及中国的国际法实践产生负面的影响。对此,我国需要谨慎评估影响,做好积极应对。

3.1 南海仲裁案结果对中国立场的后续影响

南海仲裁结果会进一步影响南海的格局,南海局势会在一定时期内趋于紧张。一方面,美国、日本等一些域外势力借题发挥,串联南海周边国家共同在国际舆论上持续炒热南海话题,无视中国立场的正当性,抹黑中国形象,甚至直接以“维护南海航行自由”的旗号介入,使局势更加复杂难以预测。另一方面,中国面对偏颇的仲裁结果将会更加坚决而紧密地维护在南海的权利,以实际行动为自身立场做注解,更主动显示在南海的主导地位,让周边国家明确地认识到中国捍卫南海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决心和实际行动。中国的海上巡逻活动会更加密集,这些行动警示那些试图希望效仿菲律宾继续提起仲裁的国家:综合实力决定国际关系,脱离这个基本规律而依托于其他渠道不会产生好的结果。当然,认为中国的强硬立场会给南海带来战争,属于对事态的过分研判。作为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武力威胁向来不是中国政府的战略首选。参照中国对南海问题的传统处理方式,即使有些国家实际占据着中国的一些岛屿、岩礁,中国也会选择通过和平的方式逐渐解决。邓小平同志“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主调,既表达了中国政府的务实态度,也表达了中国

^① 俞正梁:“国家主权的层次理论”,《太平洋学报》,2000年第4期,第15页。

热爱和平、促进和平与发展的基本理念,南海争议的解决还是要回到协商的路上来。中国从来没有认为南海不存在争议,中国官方虽然没有明确地向世界表明南海断续线的法律地位和意义,但已经通过断续线的形式表达了善意,^①这意味着这个问题是可以讨论的。未经讨论就强硬通过其他渠道宣布断续线不合法,中国绝对不会接受。事实上,中国通过外交渠道积极与国际社会互动,表达和解释自身立场,得到了国际上许多国家的理解和支持。

总体来说,南海仲裁案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集中在域外势力借机对中国国际形象的抹黑与南海问题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效仿可能性上,但是通过国际法理论找寻中国立场的支撑点,在外交上积极表达中国立场,以及在相关海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实践等,都可以降低仲裁结果的负面影响,让局势整体可控。

3.2 中国对于仲裁结果的应对策略

(1) 推进国际法的中国实践与国际法体系改革

中国需要深刻认识现行国际法体系。由于国际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由西方国家主导的历史现实,现行国际法规则体系也存在相应的惯性,较多地反映西方发达国家的价值观念和经济利益,该体系的运行相对偏重于西方的利益。^②目前南海仲裁案这个明显偏颇的结果说明,当西方利益存在危险时,国际法律程序都将被用来作为迫使中国接受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的工具。我们需要认识到,无论怎么评价目前的国际法体系,中国已经深深地嵌入其中,不可能疏离于这个体系之外,只能在认清其本质的基础上放弃幻想,在保持与国际规范体系之间的正向互动的同时,坚定维护自身利益,坚决反对某些大国打着国际法的旗帜扩大势力范围、试图阻止中国和平发展崛起为世界强国的各种做法,并进一步推进国际法体系的改革,使国际法规则体系走向真正的公平和秩序。为了积极维护依据《公约》对相关条文做出有效排除性声明的权利,中国可以集合其他 30 多个有书面声

明排除强制管辖的国家组织会议,共同解释《公约》第 298 条的规定,重申主权核心模式在现行国际法体系的基础作用,避免《公约》第 298 条被架空。加强同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起反对西方中心主义,反对国际法规则体系由某些国家垄断式地操纵。中国应该以实际行动应对这种挑战,加强呼吁欧美国家特别是美国,以行动和立场尊重国际法,不以非常规手段和域外国家的身份干涉争端。联合洪都拉斯、秘鲁、法国、葡萄牙、西班牙、印度等国家,主张非群岛国家的群岛水域。^③同时,积极促使国际社会对现有体系中的一些不尽公正合理之处,例如南海仲裁案对于历史性权利轻率的忽视,进行填补和改正。中国还应该继续深度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机制的变革,引领国际法的在价值上公正化,在内容上合理化,在进程上多元化,在文化代表性上均衡化,从而树立一个从容、自信、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2) 使相关海洋权益争端回归正常轨道

南海仲裁案是披着法律外衣的政治闹剧,仲裁案以及由此引发的恶意炒作和政治操弄,将南海问题带入了一个加剧紧张对抗的危险境地,完全不利于维护本地区的和平稳定,完全不符合中菲两国、地区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现在,这场闹剧是该回到正确轨道的时候了。菲律宾新政府最近做出的一系列表态,也反映了同中国就南海问题恢复协商对话的意愿。^④而中国致力于通过谈判协商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好本地区的和平稳定的立场是一贯的。所以,作为国际秩序的建设者和地区和平的维护者,中国应继续坚持依据国际法,通过直接当事方谈判

① 傅崐成:“维护中国在南海地区的国家利益——正名、服务、领导、划界”,《中国海洋法学评论》,2013年第1期,第27页。

② 何志鹏:“中国话语的法律表达——基于《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的思考”,《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第33页。

③ 傅崐成:“群岛的整体性与航行自由——关于中国在南海适用群岛制度的思考”,《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13页。

④ 孙梦文:“杜特尔特:若南海‘仲裁’结果对菲有利,愿与中国直接谈判”,澎湃网,2016年7月6日,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94428。

